**版本号：ZYJY-【2025】GK096320250923002**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新院区能源中心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YJY-【2025】GK0963**

**西安市第八医院**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八医院委托，拟对新院区能源中心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YJY-【2025】GK0963**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院区能源中心外包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能源中心外包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现场查询）；

8、无重大违法说明：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控股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22018

**代理机构：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兰基中心10楼10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郑凡、赵雪静

联系电话： 029-8952009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34,05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浮20%，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开户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98101151000007300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9-16 10:00:00  踏勘地点：西安市第八医院高陵新院区  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3991102073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八医院和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八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八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郑凡、赵雪静

联系电话：029-8952009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10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能源中心外包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34,0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34,05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新院区能源中心外包服务 | 1.00 | 1,534,05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新院区能源中心外包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项目概况**   医院能源中心地处高陵新院区传染病院区东侧、综合病院区南侧，与西安市疾病控制中心相邻，其地理位置具有重要的服务辐射意义。总建筑面积达3274.1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17.60m²，地下建筑面积 1556.50m²。能源中心是医院新院区能源供应与消防控制的核心枢纽，主要承担着医院新院区全部的水电暖、空调、热蒸汽供应及消防控制等功能。其中空调、暖气、热蒸汽、自来水供应及消防控制等服务还覆盖西安市疾病控制中心。通过引入专业服务团队，实现服务的精细化管理，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 **二.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一）人员费用** | | | | | | 服务类型 | 数量（人） | 年度总价  (元/年) | 月均总费用  (元/月) | 月工资最高限价  (元/人/月) | | 锅炉及制冷设备机组运行及维护 | 5 | 420000.00 | 35000.00 | 7000.00 | | 高低压配电运行与维护 | 7 | 504000.00 | 42000.00 | 6000.00 | | 消防控制设备运行与维护 | 3 | 180000.00 | 15000.00 | 5000.00 | | **（二）维护检测费用** | | | | | | 服务内容 | | | 金额(元/年) | | | 年度维保检测费用 | | | 430050.00 | |   备注：  1.人员费用包括运费团队人员工资、社保、福利、人身安全保险、意外保险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年度维保检测费用。该费用主要用于各设备的定期检修、检测，包括聘请专业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购买检修所需的材料和工具等，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 **三.服务内容**   **（一）现有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材料（设备）名称** | **材料（设备）品牌** | **材料（设备）厂家** | **日期**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位置** | | 1 | 锅炉 | 超低氮冷凝燃气蒸汽锅炉 | 环通锅炉 | 环通锅炉 | 2022年10月 | 型号：LSS4-1.25-Q；  蒸发量：4t/h；  额定工作压力：1.0MPa；  配电功率：22kw（含2个安全阀，1个主汽阀，1个放空阀，2个锅炉给水泵CDMF10-6,Q=4.0m/h,H=153m,N=2.2kw)；  NOx排放量≤30mg/m³； | 2 | 台 | 锅炉房 | | 2 | 锅炉 | 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 | 环通锅炉 | 环通锅炉 | 2022年10月 | 型号：YHZRQ-L-480；  供热量：5600kw；  单台耗气量：592.5Nm³/h；  电功率：22kw；  锅炉热效率：94%；  NOx排放量≤30mg/m³；  换热器阻力40kpa； | 1 | 台 | 锅炉房 | | 3 | 锅炉 | 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 | 环通锅炉 | 环通锅炉 | 2022年10月 | 型号：YHZRQ-L-240；  供热量：2800kw； 单台耗气量：296.3Nm³/h；  电功率：7.5kw；  锅炉热效率：94%；  NOx排放量≤30mg/m³；  换热器阻力20kpa； | 2 | 台 | 锅炉房 | | 4 | 冷水机组 | 离心式冷水机组 | 特灵 | 特灵 | 2022年10月 | 型号：1100RT；  制冷量：3869(Kw)；  冷冻水水量：665(m³/h)；  冷却水水量：779(m³/h)； | 3 | 台 | 制冷机房 | | 5 | 冷水机组 | 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 特灵 | 特灵 | 2022年10月 | 型号：1100RT；  制冷量：3869(Kw)；  冷冻水水量：665(m³/h)；  冷却水水量：779(m³/h)； | 1 | 台 | 制冷机房 | | 6 | 水泵 | 变频单级双吸离心泵(空调冷水) | 利欧 | 利欧 | 2022年10月 | 型号：12SH-9B；  流量：780(m³/h)；  扬程：40mH2O；  配电功率：132kW；  设备重量：840kg；  长×宽×高(mm)：5045×2260×2610； | 5 | 台 | 制冷机房 | | 7 | 水泵 | 变频单级双吸离心泵(空调热水) | 利欧 | 利欧 | 2022年10月 | 型号：10SH-9A；  流量：500(m³/h)；  扬程：40mH2O；  配电功率：75kW；  设备重量：420kg；  长×宽×高(mm)：4800×2260×3050； | 3 | 台 | 制冷机房 | | 8 | 水泵 | 空调冷却水水循环泵 | 利欧 | 利欧 | 2022年10月 | 型号：KQW350/315B-110/4；  流量：278L/s；  扬程：24mH2O；  电机功率：110KW；  效率：85%；  转速：1480r/min；  耐压：1.0MPa； | 5 | 台 | 制冷机房 | | 9 | 水处理器 | 综合水处理器 | 中青海博 | 中青海博 | 2022年10月 | 型号：WD-450WHZH/1-10；  过滤精度：100um； 杀菌灭藻有效率＞995%；  防垢有效率＞99%；  防腐能力＜0.065mm/a； | 5 | 台 | 制冷机房 | | 10 | 分集水器 | 分集水器 | 济南新力 | 济南新力 | 2022年10月 | φ900\*6；P=1.0Mpa | 2 | 台 | 制冷机房 | | 11 | 分气缸 | 分气缸 | 济南新力 | 济南新力 | 2022年10月 | φ219\*6；P=1.0Mpa | 1 | 台 | 锅炉房 | | 12 | 水泵 | 自动喷淋消防成套泵组 | 洪恩流体 | 洪恩流体 | 2022年10月 | 机组型号：ZY10.0/60-264-HN2WS； 水泵参数：Q=60L/S、H=100m、N=132KW； | 1 | 套 | 消防泵房 | | 13 | 水泵 | 室外消火栓消防成套泵组 | 洪恩流体 | 洪恩流体 | 2022年10月 | 机组型号：ZY4.0/40-74-HN2WS； 水泵参数：Q=40L/S、H=40m、N=37KW； | 1 | 套 | 消防泵房 | | 14 | 水泵 | 室内消火栓物消防成套泵组 | 洪恩流体 | 洪恩流体 | 2022年10月 | 机组型号：ZY10.0/40-180-HN2WS； 水泵参数：Q=40L/S,H=100m,N=90KW； | 1 | 套 | 消防泵房 | | 15 | 软水器 | 全自动软水器 | 中青海博 | 中青海博 | 2022年10月 | LJRSD-8；  产水量8m³/h；  进水压力0.15-0.25Mpa； | 2 | 台 | 一层水泵房 | | 16 | 稳压罐 | 稳压膨胀器 | 洪恩流体 | 洪恩流体 | 2022年10月 | MLWY-8；  最大补水量：24t/h；  扬程：70m；  电量：5.5KW\*2； | 1 | 套 | 一层水泵房 | | 17 | 水箱 | 不锈钢水箱 | 雷雨 | 雷雨 | 2022年10月 | 有效容积18m³ | 1 | 台 | 一层水泵房 | | 18 | 水箱 | 不锈钢水箱 | 雷雨 | 雷雨 | 2022年10月 | 有效容积10m³ | 2 | 台 | 一层水泵房 | | 19 | 冷却塔 | 横流式冷却塔 | 元亨 | 元亨 | 2022年10月 | 型号：NC8414T-1；  冷却水量：280L/s；  冷效：5862KW；  风机功率：30KW；  塔体高度：6.89m；  运行重量：22.0t | 4 | 台 | 能源中心屋面 | | 20 | 高压柜 | 高压柜1G11 | 法乐琦 | 法乐琦 | 2023年1月 | 型号：KYN550 | 22 | 套 | 高低压配电室 | | 21 | 变压器 | 变压器 | 南京巅宏 | 南京巅宏 | 2022年10月 | 型号：SCB13干式电力变压器 | 2 | 套 | 高低压配电室 | | 22 | 低压柜 | 低压柜 | 江苏万宝 | 江苏万宝 | 2023年1月 | 型号：MNSI | 15 | 套 | 高低压配电室 | | 23 | 空调末端 | / | 顿汉布什 | 顿汉布什 | 2022年10月 | / | 1 | 批 | 高陵新院区所有区域 |   **（二）具体参数及要求：**  **一、低氮冷凝燃气蒸汽锅炉机组**  1.日常维护运行参数监控  1.1燃气系统：  (1)燃气压力（天然气2～5kPa，波动≤±10%），检查调压阀是否泄漏。  (2)空燃比（λ=1.05～1.2），观察燃烧器火焰颜色（蓝色为佳，无黄尖）。  1.2水质管理：  (1)给水硬度≤0.03mmol/L，溶解氧≤0.1mg/L（需除氧处理）。  (2)冷凝水pH≥6.5（酸性会腐蚀烟道）。  1.3每日检查项：  (1)检查烟气分析仪数据（NOx≤30mg/m³，CO≤50ppm）。  (2)排烟温度（正常比回水温度高10～20℃），异常升高可能换热面结垢。  (3)冷凝水排水畅通，无杂质堵塞。  2.定期保养（月度/季度）  2.1燃烧系统维护  a.燃烧器：  (1)清洗燃气喷嘴（用铜刷，禁用钢丝刷），检查电极间隙（1.5～3mm）。  (2)FGR阀门动作测试，清理烟气再循环管道积碳。  b.燃气阀组：  (1)检漏测试（肥皂水涂抹密封处），更换老化密封圈。  2.2换热系统维护  a.主换热器：  （1）化学清洗（用5%柠檬酸循环2小时，严禁盐酸），冲洗后测水阻（与初始值偏差≤10%）。  （2）检查焊缝腐蚀（重点查FGR混合段）。  b.冷凝换热器：  （1）清除冷凝水中的酸性沉积物（中性化处理）。  （2）电气与控制系统  （3）校准氧传感器（每6个月，偏差＞5%时更换）。  （4）测试安全连锁（燃气低压/高水位/火焰故障等保护功能）。  3.年度大修  3.1全面检查：  （1）超声波测厚仪检测锅筒壁厚（减薄量≤10%设计厚度）。  （2）检查耐火材料（开裂脱落需修补）。  3.2环保性能检测：  （1）第三方烟气检测（NOx、CO、颗粒物）。  （2）超低氮燃气真空热水机组  4.日常维护（每日/每周）  4.1运行参数监控：   |  |  |  | | --- | --- | --- | | 参数 | 正常范围 | 异常处理 | | 真空度 | -0.03～-0.08MPa | 真空泵持续运行超10分钟需检漏 | | 排烟温度 | 60～80℃（冷凝工况） | ＞90℃时检查换热器结垢 | | 热媒水pH值 | 9.5～11.0（磷酸三钠调节） | pH＜9.5时补加缓蚀剂 |   4.2关键检查项：  (1)燃烧系统：火焰监测器清洁、燃气过滤器压差（＞10kPa需更换滤芯）。  (2)真空系统：真空泵油位/油色（乳白色需更换）、电磁阀密封性。  (3)水质管理：每周检测热媒水浓度（比重1.05～1.15），防止蒸发浓缩。  5.定期保养（月度/季度）  5.1燃烧系统维护  a.全预混燃烧器：  (1)拆洗金属纤维燃烧头（中性清洗剂浸泡，禁用硬物刮擦）。  (2)检查预混腔体积碳（用软毛刷清理）。  b.FGR系统：  (1)清理烟气再循环管道冷凝水，检查风门执行器行程。  5.2真空系统维护：  (1)真空泵：更换真空油（推荐型号：Ultra-Grade19）。  (2)抽气装置：检查钯膜除氢组件（每年更换1次，氢气积聚影响真空度）。  5.3换热系统维护：  (1)冷凝段：高压水枪（≤5MPa）冲洗翅片管，检查酸性腐蚀点。  (2)热媒水系统：每年更换1次热媒水（推荐：去离子水+2%磷酸三钠）。  6.年度大修  6.1全面检测：  (1)真空密封性：氦质谱检漏仪检测（泄漏率≤1×10-6Pa·m³/s）。  (2)换热管检查：内窥镜观察铜管胀接处，涡流探伤测壁厚（减薄≤10%）。  6.2环保校准：  (1)烟气分析仪校准CO/NOx传感器，调整空燃比曲线。  6.3安全测试：  （1）真空安全阀起跳测试（-0.01MPa应动作）。  （2）年检  1.外部检验（每年一次）  a.安全附件与自控装置  (1)校验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表的有效性。  (2)测试报警装置、联锁保护装置的灵敏度。  b.燃烧系统与运行参数  (1)核查燃烧设备运行状态及参数（如燃料消耗、烟气排放）。  c.管理制度执行  (1)检查锅炉使用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  2.内部检验（每2年一次）  a.承压部件检测  (1)锅筒、集箱、水冷壁：检查裂纹、腐蚀、变形。  (2)焊接接头及胀接管端：评估质量及松动情况。  (3)水垢与腐蚀产物：清理并测量厚度（如蒸汽锅炉水垢超3mm需重点关注）。  b.结构合理性评估  (1)检查金属表面及焊缝缺陷（可用硝酸溶液侵蚀、放大镜观察）。  3.水压试验（每6年一次）  (1)试验压力：设计压力的1.25倍，持续20分钟无渗漏。  (2)特殊情况：若锅炉结构无法内部检验，需每3年进行一次水压试验。  **二、中央空调机组**  **（一）10KV离心式冷水机组**  (1)每小时记录：电压（10kV±5%）、电流、油压（正常范围0.8～1.5MPa）、油温（55～65℃）、蒸发/冷凝压力、冷冻水进出水温度（标准温差5℃）、冷却水进出水温度。  (2)检查有无异常振动或噪音（振动值≤2.8mm/s）。  1.润滑系统检查  (1)检查油箱油位（保持在视镜1/2～2/3处），油质是否浑浊或乳化。  (2)油过滤器压差报警（＞0.1MPa时需更换）。  2.电气系统检查  (1)高压柜仪表、继电器状态正常，无过热现象（红外测温≤65℃）。  (2)检查10kV电缆终端头无放电痕迹。  (3)定期保养（季度/运行2000小时）  3.机械部分  (1)更换润滑油（ISO VG 68或厂家指定型号）及油过滤器。  (2)检查联轴器对中（偏差≤0.05mm）及磨损情况。  4.水系统  (1)清洗冷凝器/蒸发器水侧管束（水流量下降15%以上需化学清洗）。  (2)检查水泵轴承润滑，校正叶轮平衡。  5.电气部分  (1)紧固高压端子螺栓（扭矩按厂家要求，通常50～70N·m）。  (2)测试电机绝缘电阻（≥500MΩ，10kV兆欧表2500V档）。  6.年度大修（停机期）  (1)主机解体检查  (2)检查叶轮磨损、间隙（径向≤0.2mm，轴向≤0.1mm）。  (3)检查齿轮箱（如有）齿面接触斑点≥80%。  7.制冷系统  (1)抽真空检漏（保压24小时压降≤0.02MPa）。  (2)更换干燥过滤器，冷媒纯度检测（含水量≤50ppm）。  8.高压电气试验  (1)继电保护校验（过流、差动保护动作值误差≤5%）。  (2)高压电机直流耐压试验（2.5倍额定电压，泄漏电流≤10μA）。  9.控制系统  (1)校准传感器（温度±0.5℃，压力±1%FS）。  (2)更新PLC/控制器固件，备份参数。  **（二）水泵**  1.检查运行状态  (1)检查水泵运行声音：正常运行时，水泵应无异常噪音或振动。如果发现异常声音，可能是轴承磨损、叶轮松动或异物进入泵内。  (2)检查电机运行电流：确保水泵电机的运行电流在额定范围内。如果电流过高，可能是叶轮堵塞或电机过载。  2.检查水压和流量  (1)检查水压：使用压力表检查水泵出口压力是否正常。冷却水和冷冻水的压力应符合系统要求，通常在 0.2～0.6 MPa 范围内。  (2)检查流量：确保水泵的流量符合设计要求。如果流量不足，可能是过滤器堵塞或叶轮损坏。  3.检查水温  (1)检查冷却水温度：冷却水的进水温度通常应低于 32℃，出水温度不超过 37℃。  (2)检查冷冻水温度：冷冻水的进水温度通常为 7℃，出水温度为 12℃左右。  4.检查密封和泄漏  (1)检查机械密封：检查水泵的机械密封是否泄漏。如果发现泄漏，可能是密封件老化或损坏，需要及时更换。  (2)检查填料密封：对于填料密封的水泵，检查填料是否过紧或过松。如果填料过紧，会导致轴磨损；如果过松，会导致泄漏。  5.检查润滑油  (1)检查油位和油质：对于有润滑油的水泵，确保油位在正常范围内，油质清洁无杂质。  (2)定期更换润滑油：根据使用情况，每3～6个月更换一次润滑油。  6.水泵的季度维护  6.1清洗过滤器  (1)清洗冷却水过滤器：定期清洗冷却水过滤器，确保水流畅通。如果过滤器堵塞，会导致水压下降和流量不足。  (2)清洗冷冻水过滤器：同样需要清洗冷冻水过滤器，防止杂质进入系统。  6.2检查电机绝缘  (1)检查电机绝缘电阻：使用兆欧表测量电机绕组的绝缘电阻，确保其在 20MΩ以上。如果绝缘电阻过低，可能是电机受潮或绝缘老化。  6.3检查轴承  (1)检查轴承磨损：检查水泵轴承的磨损情况，必要时更换轴承。  (2)润滑轴承：为轴承添加适量的润滑油或润滑脂，确保轴承正常运行。  6.4检查叶轮和泵壳  (1)检查叶轮：检查叶轮是否有磨损、腐蚀或异物附着。如果叶轮损坏，会影响水泵的效率。  (2)检查泵壳：检查泵壳是否有裂缝或腐蚀，必要时进行修补或更换。  7.水泵的年度维护  7.1全面检查和测试  (1)检查电机和电气系统：检查电机的接线是否松动，接触器触点是否良好。  (2)测试电机性能：测试电机的启动电流、运行电流和绝缘电阻，确保电机性能正常。  7.2 清洗和检查冷却水塔  (1)清洗冷却水塔：清理冷却水塔内的污垢和藻类，确保冷却水塔的散热效果良好。  (2)检查冷却水塔填料：检查冷却水塔填料是否损坏或堵塞，必要时更换填料。  7.3检查和更换易损件  (1)更换机械密封：如果机械密封磨损严重，应及时更换。  (2)更换润滑油和润滑脂：根据使用情况，更换润滑油和润滑脂。  (3)更换填料：对于填料密封的水泵，定期更换填料。  8.水泵的停机维护  8.1排空水系统  (1)排空冷却水和冷冻水：在长时间停机时，排空水泵内的水，防止冻结损坏设备。  (2)排空冷却水塔：同样排空冷却水塔内的水，防止冬季冻结。  8.2清洁和保护  (1)清洁水泵：清洁水泵表面，去除灰尘和污垢。  (2)保护水泵：在停机期间，对水泵进行适当的保护，如覆盖防尘罩。  **（三）水处理器**  1.物理式水处理器  (1)电子除垢仪：通过高频电磁场改变水分子结构，抑制水垢生成。  (2)超声波处理器：利用超声波空化效应剥离老垢，杀菌灭藻。  2.化学式水处理器  (1)自动加药装置：投加缓蚀剂、阻垢剂、杀菌剂（如次氯酸钠、异噻唑啉酮）。  (2)旁流过滤系统：通过砂滤、碳滤去除悬浮物。  3.组合式处理系统  (1)物理+化学联合处理（常见于高硬度水质地区）。  4.维护保养要点  4.1水质监测（每日/每周）：  (1)pH值（7.0～9.0）、电导率（≤2000μS/cm）、浊度（≤20NTU）。  (2)硬度（≤200mg/L CaCO₃）、余氯（0.5～1.0ppm）。  4.2设备运行状态：  (1)检查加药泵运行是否正常，药桶液位是否充足。  (2)电子除垢仪电源指示灯、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5.定期维护（月度/季度）  5.1物理式处理器：  (1)清理电极或换能器表面水垢（用5%柠檬酸浸泡清洗）。  (2)检查电缆绝缘（≥10MΩ）。  5.2化学式处理器：  (1)清洗加药箱，防止药剂沉淀（每3个月排空一次）。  (2)校准pH探头和ORP传感器（每6个月）。  5.3过滤系统：  (3)反冲洗砂滤罐（压差＞0.1MPa时启动）。  (4)更换活性炭（每年1次，或碘值＜600mg/g时）。  6、年度检修  (1)拆检换热器管路，检查结垢/腐蚀情况（如管壁垢厚＞0.5mm需化学清洗）。  (2)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全分析（包括军团菌检测）。  **（四）冷却塔**  1.结构特征  (1)开放式布水系统（无喷头）、重力自流式配水  (2)大面积进风百叶窗，填料双侧可接触  (3)宽大集水盘，易沉积泥沙  2.维护核心  (1)填料均匀润湿（防干点）  (2)进风百叶清洁（保证气流均匀）  (3)配水槽水平度（防偏流）  (4)日常维护（每日/每周）  3.运行参数监控   |  |  |  | | --- | --- | --- | | 检查项 | 标准值 | 异常处理 | | 配水槽水位 | 均匀覆盖全部溢流口 | 水位不均需调整水平或清堵 | | 填料湿润状态 | 无干燥发白区域 | 检查配水槽孔眼堵塞情况 | | 百叶窗透风率 | 无杂物遮挡＞70%面积 | 立即清理遮挡物 |   4.快速检查清单  (1)听：风机有无刮擦声（叶片与风筒间隙≥10mm）  (2)看：集水盘浮球阀是否灵活（水位控制在±3cm）  (3)摸：电机外壳温度（≤70℃）  5.定期保养（月度/季度）  5.1配水系统维护  (1)配水槽清洗：  (2)用硬毛刷清理槽底淤泥（重点关注出水孔眼）  (3)校正水平度（激光水平仪测量，误差≤2mm/m）  (4)挡水板检查：  (5)调整角度（45°±5°），减少飘水损失  (6)填料深度维护  (7)物理清洗：  (8)高压水枪（4MPa）从两侧交替冲洗（避免填料倒伏）  (9)顽固水垢用中性清洗剂（pH6-8）浸泡后刷洗  (10)更换标准：  (11)填料片粘连面积＞30%  (12)结构性塌陷导致气流短路  (13)风机系统保养  (14)叶片角度校正：  (15)使用角度尺测量（同一风机各叶片偏差≤0.5°）  (16)皮带轮对中：  (17)激光对中仪校准（径向/轴向偏差≤0.1mm）  6.年度大修（建议换季时进行）  6.1结构件：  (1)检查钢结构焊缝（重点荷载部位磁粉探伤）  (2)更换锈蚀螺栓（不锈钢A2-70级）  6.2水系统：  (1)集水盘彻底除锈防腐（环氧煤沥青漆三涂两布）  (2)性能测试  6.3风量平衡测试：  (1)用风速仪测量各进风百叶处风速（偏差≤15%）  (2)热力性能验证：  (3)按GB/T 7190标准工况测试冷却能力（≥设计值95%）  **三、二次供水（水泵房）**  **1)日常运维管理（每日/每周）**  基础检查  1.水箱间：  (1)检查人孔密封（橡胶垫无老化）、通气防虫网完好（目数≥40目）  (2)水位传感器灵敏度测试（误差≤±5cm）  2.泵房：  (1)记录水泵电流（≤额定值）、轴承温度（≤75℃）  (2)检查气压罐预充压力（0.2～0.3MPa）  水质快速检测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限值 | 检测方法 | | 游离余氯 | 0.05～0.3mg/L | 便携式余氯仪（每日） | | 浊度 | ≤1NTU | 在线监测或实验室送检（每周） | | 肉眼可见物 | 无 | 水箱透光观察（每日） |   **2)月度维护**  1.水箱清洗消毒：  (1)水箱每半年清洗一次，水质每季度检测一次  (2)排空→机械刷洗→2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静置30分钟→冲洗至余氯≤0.1mg/L  (3)检查内壁无青苔、焊缝无裂纹（重点检查水位波动区）  2.水泵维护：  (1)检查机械密封泄漏量（≤3滴/分钟）  (2)清理Y型过滤器滤网（压差＞0.05MPa时清洗）  **3)年度大修**  1.系统全面检测：  (1)水压试验（1.5倍工作压力保压30分钟，压降≤0.02MPa）  管道内窥镜检查（重点关注弯头、三通处结垢）  2.设备更新：  (1)更换紫外线灯管（累计运行9000小时必须更换）  (2)更新老旧止回阀（防倒流污染）  水质保障专项措施  1.微生物控制：  (1)采用臭氧+紫外线双重消毒（臭氧浓度0.1～0.3mg/L）  (2)水箱加装纳米光子杀菌装置（对军团菌灭活率≥99.9%）  2.防污设计：  (1)水箱溢流管加装空气隔断（防虹吸污染）  (2)进出水管对角布置（避免死水区）  **四、高低压设备**  1)常规保养内容  A.高压柜进行清理、检查  (1)检查母线接头处有无变形，有无放电变黑痕迹，紧固联接螺栓，螺栓若有生锈应予以更换，确保接头连接紧密。检查母线上绝缘子有无松动和损坏；  (2)柜内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开关小车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  (3)柜的接地应牢固良好，装有电器的可开启的门，应以裸铜软线与接地金属构件可靠地连接；  (4)柜的正面各电器、端子排等应标明编号、名称、用途及操作位置，其标明的字迹应清晰、工整、不易脱落；  (5)柜内二次回路的连接件均应采用铜质制品牢固紧接，绝缘件采用自熄性阻燃材料， 并应清洁干燥；  (6)柜上装有装置性设备或其它有接地要求的电器，其外壳应可靠接地；  (7)高压柜必须清理干净，漆层完好，各构件间连接应牢固，接头温度应在允许范围；  (8)柜的接地应牢固良好，装有电器的可开启的门，应以裸铜软线与接地金属构件可靠地连接。  B.直流屏蓄电池进行清理、检查  (1)巡看蓄电池的液面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漏液发生；  (2)清除屏内充电机及设备上的灰尘和蓄电池槽表面污垢，连接件上的氧化物；  (3)对充电机、输出回路进行绝缘测试以及各种特性测试。  C.变压器进行清理、检查  (1)变压器套管是否清洁，有无破损、裂纹和放电痕迹；  (2)变压器零部件必须无损伤或移位，接线是否松动、断裂、绝缘件和线圈是否有破损，是否有赃物或异物等；  (3)检查风机、温控设备等能否正常运行；  (4)变压器的主附设备的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5)高低压电缆头的接触情况，螺丝有无松动，接头是否过热；  (6)检查所有的紧固件、连接件、标准件是否松动，并重新紧固一次；  (7)检查变压器的箱体和铁芯是否可靠接地，穿心螺杆的绝缘是否良好；  (8)套管密封、顶部连接片、密封衬垫的检查，瓷绝缘的检查和清扫。  D.低压配电柜进行清理、检查  (1)观察母排的发热程度，示温蜡片有否熔化，各连接螺丝有否松动；  (2)测量电容柜的温度，检查各电容器的外观有无变形，熔断器有无熔断，运行时不应该有任何声音；  (3)低压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4)配电柜抽屉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  (5)低压柜内设备与各构件间连接应牢固，接头温度应在允许范围。  E.电流互感器  (1)带电部分接触点及互感器铁芯有无烧坏痕迹，瓷瓶是否清洁完好；  (2)绝缘是否良好；  (3)接地是否正确；  (4)检查一次线路的接触是否良好；  (5)检查互感器是否安装牢固；  (6)检查互感器的工作正确性。  F.电压互感器  (1)消除互感器上的积污；  (2)检查接地是否正确良好；  (3)测量绝缘电阻；  (4)检查互感器是否安装牢固。  G.断路器  (1)用500V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应不低于10MΩ，否则应烘干处理；  (2)清除灭弧罩内的碳化物或金属颗粒，如果灭弧罩破裂，则应更换；  (3)断路器（自动空气开关）在闭合和断开过程中，其可动部分与灭弧室的零件应无卡阻现象；  (4)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铁芯有特异噪音时，应清洁其工作表面；  (5)各传动机构应注入润滑油；  (6)检查主触头表面有小的金属颗粒时，应将其清除，但不能修锉，只能轻轻擦试；  (7)检查手动、电动合闸与断开是否可靠，否则应修复；  (8)检查分励脱扣、欠压脱扣、热式脱扣是否可靠，否则应修复；  (9)检查接头处有无过热或烧伤痕迹，如有则修复并拧紧；  (10)检查接地线有无松脱或锈蚀，如有则除锈处理并拧紧。  H.刀开关  (1)检查安装螺栓是否紧固，如松驰则拧紧；  (2)检查刀开关转动是否灵活，如有阻滞现象应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  (3)检查刀开关三相是否同步，接触是否良好，是否有烧伤或过热痕迹，如有问题则进行机械调整或修理；  (4)用500V摇表测量绝缘底板，其绝缘电阻如果低于10MΩ，则应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达不到要求时应更换。  I.熔断器  (1)新熔体的规格和形状应与更换的熔体一致；  (2)检查熔体与保险座是否接触良好，接触部位是否有烧伤痕迹，如有则应进行修整，修整达不到要求时应进行更换。  J.电容器  (1)清理冷却风道及外壳灰尘，使电容器散热良好；  (2)检查电容有无膨胀、漏油或异常响声，如有应更换；  (3)检查接头处、接地线是否有松脱或锈蚀，如有应除锈处理并拧紧；  (4)检查电容三相不平衡电流是否超过额定值的 15%或电容缺相，如是则更换电容。  K.二次回路  (1)号码管是否清晰或掉落，如是则补上新号码管；  (2)接头处是否松驰，若松驰应拧紧。  L.一次回路  (1)标示牌是否清晰或掉落，如是则补上新的标示牌；  (2)接头处是否有过热或烧伤痕迹，如是则修复并拧紧。  M.接地系统进行清理、检查  (1)检查地网有无脱漆、锈蚀、设备各接地处、导体搭接处是否牢固；  (2)每年进行系统的接地电阻测量。  N.其他  (1)检查配电房照明和防潮灯及通风机是否正常；  (2)检查配电房否漏水，电缆沟有否积水，门窗有否损坏；  (3)检查防鼠挡板是否完整，房内孔洞有否堵死；  (4)检查配电房门外通道是否畅顺，有否被堵现象。  2)设备检修与预防性试验  中标方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T 596—2021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408-1991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T 573-2021 电力变压器检修导则》、《GB/T 14285-2006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 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16895.24 GB/T 16895.24-2005建筑物电气装置第7-710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医疗场所》相关内容对全院电气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并按规范罗列检修项目、试验周期、技术要求、检测方式、说明等。  检修事项  (1)所有电测指示仪表、电能表计、变送器等校验后必须有校验记录并粘贴签字的合格证。  整个年检预试工作完成后7天内提交试验报告（包括电子文档）。  维保明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修明细 | | 10kV电力电缆试验 | 1.高压电力电缆  2.电压等级(kV)：≤10kV  3.测试内容：故障点测试和泄露试验  4.绝缘电阻测试及外观检查  5.电缆通道孔洞检查及密封  6.其他：满足规范要求 | | 高压开关柜高压环网柜 | 1.整组高压柜22台  2.试验项目特征  **A、真空断路器试验**，其中：  a 绝缘电阻试验；  b 交流耐压试验；  c 辅助回路和控制回路交流耐压试验;  d 导电回路电阻;  e 合闸接触器和分合闸线圈的绝缘电阻和直流电阻测试;  f 测量断路器主触头的分合闸同期性；  g 断路器操作机构及按键的试验；  h 断路器继电保护灵敏度试验；   1. **避雷器试验，**其中：   a 测量绝缘电阻；  b 测量电导和泄漏电流；  c 测量持续电流；  d 测量工频参考电压或直流参考电压。   1. **高压柜：**   a 外观检查；  b 除尘；  c 母线螺栓紧固检查；  d 辅助回路和控制回路交流耐压试验；  e 断路器、隔离开关及隔离插头的导电回路电阻；  f 绝缘电阻试验；  g 交流耐压试验；  h 五防性能检查；  i 检查带电显示装置；  j 一般缺陷处理；  k 红外检测 。   1. 10kV母线预试   4.仪表仪器、测量表计校验  5.其他：满足规范要求 | | 直流、综保、信号、二次回路系统试验 | 1.测量小母线绝缘电阻；  2.小母线交流耐压试验；  3.各种指示灯及按钮开关，旋钮开关检查，试验；  4.保护功能检查、动作试验及闭锁试验；  5.检查电流、电压、时间、信号、中间继电器、事故报警信号的工作情况及灵敏度、准确度试验；  6.检查直流系统操作、合闸、信号电源电压；  7.检查直流系统电池性能和充放电能力；  8.检查信号系统合闸信号，分闸信号，事故信号状况；  9.保护装置开关量、采样值检查核对  10.外观检查及除尘、二次接线紧固；  11.其他：符合规范要求 | | 变压器 | 1.干式变压器8台；  2.测量绕组直流电阻；  3.检查所有分接头的变压比；  4.检查变压器的三相接线组别  5.测量绕组的绝缘电阻，吸收比或极化指数  6.变压器外观检查及除尘、母线螺栓紧固；  7.母线带负荷红外线测温  8.其他：满足规范要求 | | 低压配电柜（含电容柜） | 1.整组低压柜  2.空气断路器：  a辅助回路和控制回路交流耐压试验  b导电回路电阻测试  3.断路器，双电源切换装置性能检查；  4.操作机构及手车调整；  5.电容器和电抗器检查调试  6.输出端子检查紧固  7.母线检查及带负荷测温  8.外观检查及除尘  9.仪表仪器、测量表计校验  10.其他：符合规范要求 | | 有源滤波柜 | 1.有源滤波柜  2.检测谐波滤除性能  3.检查主板  4.外观检查及除尘、二次接线紧固  5．其他：符合规范要求 | | 配电室接地系统试验 | 1.配电室接地系统  2.检测接地电阻  3.检测变压器中性点  4.其他：满足规范要求 |   **3)故障响应与故障处置**  在院方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维保方收到消息后，应立即赶往现场处理，保证在1个小时内到达。并配置充足的人力、机具设备、制定故障处置方案并按方案流程执行到位。  **4)其它**  (1)年度维保完成后对全院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对设备进行安全评估。  (2)所有巡查、维修工作均需要相应的档案记录，并附有影像资料，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维修、维护的档案记录。  (3)派驻现场进行维修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低压电工作业的资质。  (4)维保单位需提供设备常用零部件以备设备出现故障可以及时恢复。  (5)检修保养流程及操作必须符合安规规范及厂家技术要求，由于维保方维护人员不按《电力安全操作规程》及设备检修技术要求，维护检修造成设备损坏及人身伤害事故等，维保方负全责并需负责其带来的临床工作连锁不良反应损失。  专项检测需要对外线环网柜进行停送电等需要，积极与甲方相关部门、当地供电局协调和申请，合理区分停送电时间表，完成相关维保工作。此类事宜均由维保单位负责实施，其过程中发生的审批、协调事宜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维保单位承担。  **五、消防控制室**   |  |  | | --- | --- |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消火栓系统 | 包括消火栓箱及管道、阀体、消火栓泵等 | |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包括喷头及管道、阀门、喷淋泵等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包括自动报警控制器及烟感、模块、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现场设备 | | 消防联动系统 | 包括联动风机、电梯、水泵、广播等 | | 消防电话通讯系统 | 包括对讲电话主机、电话分机、电话线路等 | | 排烟送风系统 | 包括送风机、排烟机及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 | |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 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应急照明指示标识 | | 消防广播系统 | 包括广播通讯对讲电话、扬声器、播音设备等 | | 防火卷帘门及防火门 | 控制器、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帘叶等 | | 消防给水系统 | 包括消防水池、水箱、水泵等 |   **四．人员要求**  1、供应商对所录人员要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持有操作证及特种设备作业证书。  ★2、项目管理人员要求：须提供高压或低压作业资格证，具有不少于2年的后勤管理经验（提供投标单位或服务单位的书面证明或服务合同），并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人员配置及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配置（人） | 工作要求 | | 锅炉及制冷设备机组运行及维护 | 5 | 1.负责新院区及疾控中心热力供给，确保5台锅炉机组的安全运行；  2.负责能源中心天然气管道的安全工作；  3.负责5台锅炉及配套设施的各类检验检测工作；  4.负责新院区及疾控中心制冷供给，确保4台制冷机组的安全运行；  5.负责4台制冷机组及配套设施的各类检验检测工作；  6.对能源中心二次供排水系统设备定期进行保养、调试和故障排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维护需求：作为特种设备，燃气锅炉的维护至关重要。专业人员需定期检查燃烧系统，确保燃气燃烧充分、安全，避免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同时，要检查水循环系统，保证水的正常循环，防止管道堵塞、漏水等问题，以确保锅炉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为了保证制冷效果和延长设备寿命，需要定期对制冷设备进行维护。包括检查制冷系统的制冷剂是否充足、有无泄漏，清洁冷凝器和蒸发器，检查压缩机的运行状态等，以确保设备在夏季等制冷需求大的时期能够稳定运行。同时对供排水系统设备进行巡检维护；  ★8.人员配置：由于供暖及空调工作具有阶段性，所以将两个岗位人员合并为一个岗位。具备操作制冷和制热一体化锅炉相关人员5名（**均须提供司炉工证书**，其中1名为能源中心供排水设备维修巡检工作人员，），按照每天8小时工作制，实行4班3运转，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人员需熟悉制热制冷原理和设备操作，并且对供排水系统设备定期进行保养、调试和故障排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针对故障问题出具相应故障分析及设备消缺报告及全年运行报告。 | | 高低压配电运行与维护 | 7 | 1.负责医院能源中心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运行供配电系统的运行与维护保养，含备用电源的正常使用；  2.负责进行每日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参数、温度、声音等是否正常，并出具巡视和检修情况分析电子及纸质报告；  3.负责新院区发电机组的运行与维护保养，以保证在供电线路故障发生时启用发电机组供电；  4.维护需求：电力供应是医院正常运转的基础，变配电间的设备必须时刻保持良好状态。专业电工需要进行日常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参数、温度、声音等是否正常；定期进行维护，如清洁设备、紧固接线等；一旦出现故障，要迅速进行排除，保障医院电力供应不间断，避免因停电影响医院的医疗工作和患者的正常生活；  5.运维期间对服务区域内的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各配电室绝缘地垫及所有工器具依据现行标准执行做预防性试验，并提供有效的试验电子及纸质报告；  6.根据医院要求建立标准化配电室相关的制度及操作流程；  7.所有巡视、试验、故障处理及电气操作应保障现场专业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  8.实时掌握全院用电能耗情况，对电源进线、出线回路的进行高精度电能消耗计量，并进行统计、分析；使设备优化运行，降低维护成本；  9.每月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考核评价并提供记录留存。  ★10.人员配置：配备7名专业维修电工，**须提供高压或低压作业资格证（至少有一名人员提供高压作业资格证）**，熟悉电力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按照每班安排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实行24小时轮班制度，白班增加1个维修人员，协助维修班组进行配电系统的维修维护工作、日常巡检以及应急维修，处理突发电力故障。 | | 消防控制设备运行与维护 | 3 | 1.负责消防设备系统的维修服务，通过检查、清洁、润滑及油漆等工作，确保消防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通过对消防设备设定月、季、年度的单点或联动测试工作，对消防系统进行有计划的巡查和维修；  3.负责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维护保养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公司的维护保养标准、操作规程、作业规范；  ★4.该**岗位人员均须提供消防设施操作证中级/四级及以上**；  5.维护要求：按国家标准独立设置，配备火灾报警联动主机等消防设备，实行24小时轮值制，具体负责日常值守、应急处置及消防设施巡检、维护、故障排除等工作。承担本院新院区及西安市疾控中心的消防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6.人员配置：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守且每班次不少于2人，以确保医院火灾等突发状况下及时响应，保障医患及财产安全。根据新院区实际情况能原中心消控室按照3人配备。 | | 合计 | 15人 | | | ★**备注** | **1、服务商应配备不少于15人的运维团队（其中含管理人员1名，至少7人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人员年龄须在18-40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录人员须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须要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持有操作证及特种设备作业证书（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服务商负责为投入本项目的运维团队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服务商自己解决，与医院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规定的，由服务商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与医院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服务商所雇用的人员基本工资不能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服务商必须承诺不能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一经发现，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4、服务商应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向采购人提供运维团队在区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的证明（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备注：带“★”的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服务要求**  1.锅炉及制冷设备机组  维护需求：作为特种设备，燃气锅炉的维护至关重要。专业人员需定期检查燃烧系统，确保燃气燃烧充分、安全，避免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同时，要检查水循环系统，保证水的正常循环，防止管道堵塞、漏水等问题，以确保锅炉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为了保证制冷效果和延长设备寿命，需要定期对制冷设备进行维护。包括检查制冷系统的制冷剂是否充足、有无泄漏，清洁冷凝器和蒸发器，检查压缩机的运行状态等，以确保设备在夏季等制冷需求大的时期能够稳定运行。同时对供排水系统设备进行巡检维护。  2.变配电间  维护需求：电力供应是医院正常运转的基础，变配电间的设备必须时刻保持良好状态。专业电工需要进行日常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参数、温度、声音等是否正常；定期进行维护，如清洁设备、紧固接线等；一旦出现故障，要迅速进行排除，保障医院电力供应不问断，避免因停电影响医院的医疗工作和患者的正常生活。  3.消防维保  维护要求：按国家标准独立设置，配备火灾报警联动主机等消防设备，实行24小时轮值制，具体负责日常值守、应急处置及消防设施巡检、维护、故障排除等工作。承担本院新院区及西安市疾控中心的消防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消防设备系统的维修服务，通过检查、清洁、润滑及油漆等工作，确保消防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通过对消防设备设定月、季、年度的单点或联动测试工作，对消防系统进行有计划的巡查和维修。负责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维护保养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公司的维护保养标准、操作规程、作业规范。消防维保须每月测试消防联动系统并出月检报告，年底出具消防系统检测报告。（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4.其他要求  进场前，由采购人组织施工单位、中标单位进行现场设备交接及培训。  维修检测前须向采购方进行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检测。  服务商应具备能源中心各机组维护保养所需的专业工具及维修工具，并配备相关机组一定数量备件。服务商需按照标准操作程序使用和维护保养所有设备，确保所有水电暖、空调、热蒸汽供应及消防控制等的正常运行，并在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够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服务商还需遵守医院所有的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的要求，履行医院对服务商规定的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最新版本对水电暖、空调、热蒸汽供应及消防控制等进行验收交接和维修保养。服务商需提供本项目所有运维内容的年度保养计划、应急预案。提供维护保养所有系统“日运行记录表”，确保所有工作环节有记录、任务有跟踪、处理更高效、监管更到位。  服务商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自进驻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经医院考核小组考核合格并批准，可续签一年合同。  2、付款方式：前两个季度，按季度据实结算，每季度支付人员费用，设备设施维保及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据实结算；自第7个月起，按月据实结算，每月支付人员费用，设备设施维保及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年度维保检测费用为固定费用人民币肆拾叁万零伍拾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但年维保检测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肆拾叁万零伍拾元整，超出部分由乙方免费提供。）。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下季度初为上季度服务费结算。乙方应在结算服务费时出具上季度的全部服务清单(包括岗位名称、实际到岗人数、设备维护维保等服务明细),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双方按照考核情况、乙方实际到岗人数计算最终服务费，甲乙双方对服务费金额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商务偏离表付款方式响应以此为准，签合同时以此为准）。**  3、服务费包含：税费、能源中心运维人员薪酬、各类设备维修及检验检测费（据实结算）等费用。  4、综合人力成本和年度维保检测费用，能源中心年度运营成本为1534050.00元（其中设备维保及检测费用 430050.00元，在运行过程中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但年度维保检测费用不超过430050.00元）。在实际运营中，天然气费用、电费、水费和不可预见的成本支出未纳入，以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5、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及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备注：“3.3.5.支付约定：1、付款条件说明：第一季度，按季度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付款条件说明：第二季度，按季度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付款条件说明：第7个月，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4、付款条件说明：第8个月，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5、付款条件说明：第9个月，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6、付款条件说明：第10个月，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7、付款条件说明：第11个月，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8、付款条件说明：第12个月，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5%。**  **此3.3.5.支付约定为系统格式限制生成，无需响应。特此说明！**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自进驻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经医院考核小组考核合格并批准，可续签一年合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季度，按季度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季度，按季度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7个月，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8个月，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9个月，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10个月，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11个月，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12个月，按月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5%。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及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 壹 份（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单独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兰基中心1003室。（如需邮寄，建议顺丰速运，并将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运单号发至a89520099@163.com邮箱）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信用记录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现场查询）；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无重大违法说明 |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9 | 控股关系承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10 | 非联合体承诺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 | 1、报价唯一；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开标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利益关系承诺书.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满足采购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
| 6 | 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实施方案.docx |
| 7 | 利益关系承诺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2.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八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 | 利益关系承诺书.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整体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计划方案；②操作规程；③风险防范方案；④安全管理制度；⑤设备设施保养、维修及校验方案；⑥服务进退场交接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6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方案；②安全管控方案；③针对本项目提出可实施性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人员配备 | 一、评审内容 ①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各专业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提供相关人员专业证书。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设备及相关备件配备 | 一、评审内容 ①供应商具备本项目维保运行所需的作业机具、装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针对目前设备现状，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有充足的库存，且货源渠道正规，有备件库，并承诺配件选用设备原厂配件，配件不低于原配置档次，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偏离表.docx |
| 应急预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须提供应急预案措施（至少包括①安全防范预案②突发情况处置预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一份提供得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利益关系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